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日，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位于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升路1188号温州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北楼4-5层，员工10人，设食堂，不设住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委托编制了《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审批（温环建〔2012〕097号），审批内容为：项目总投资68681万元，总占地面积140740.6m²，包括3座仓库、管理办公楼、生活服务楼等。后于2020年4月委托编制了《温州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设施及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审批（温环建〔2020〕028号），审批内容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173.64亩，项目新增投资99122万元，新增查验区、检疫处理房、服务大楼、隔离围网巡逻通道和新建行政卡口等，企业于2020年11月通过“三同时”验收。

2021年9月15日，企业由温州现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国家和社会对温州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食品和消费品安全监管检测的需求和要求，现企业建立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检测中心。2021年4月，公司委托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建〔2021〕032号。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299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5%。

（三）验收范围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部分设备与环评有所出入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设备减少不影响其产能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仪器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制备纯水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室废水经“芬顿工艺+絮凝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和恶臭气体，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分别收集后经四个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性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实验室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实验区域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物为实验室废液、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经高温灭活后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环卫部门清运，非危化品包装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已和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签订收运服务合同，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暂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23日），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水排放口中pH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23日），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排放口1#和有机废气排放口2#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酸性废气排放口中的氯化氢和硫酸雾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23日），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硫酸雾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检测中心1F大门口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2月23日），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厂界1#、2#、4#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厂界3#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实验室废液、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经高温灭活后同生活垃圾和非危化品包装一起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和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已和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签订收运服务合同，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暂未产生。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VOCs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按相关要求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和清运，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志和运行台帐，待后续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粒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产生时，妥善处理。

4、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六、验收结论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林陈捷 陈祥程

林陈捷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温州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项目（温州海关综合技术
服务中心瓯江口分中心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时间：2023年4月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姜永刚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676566500
刘滨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林陈捷	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857741343
何	温州中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808896200
陈祥柱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13958782032

